



中文主日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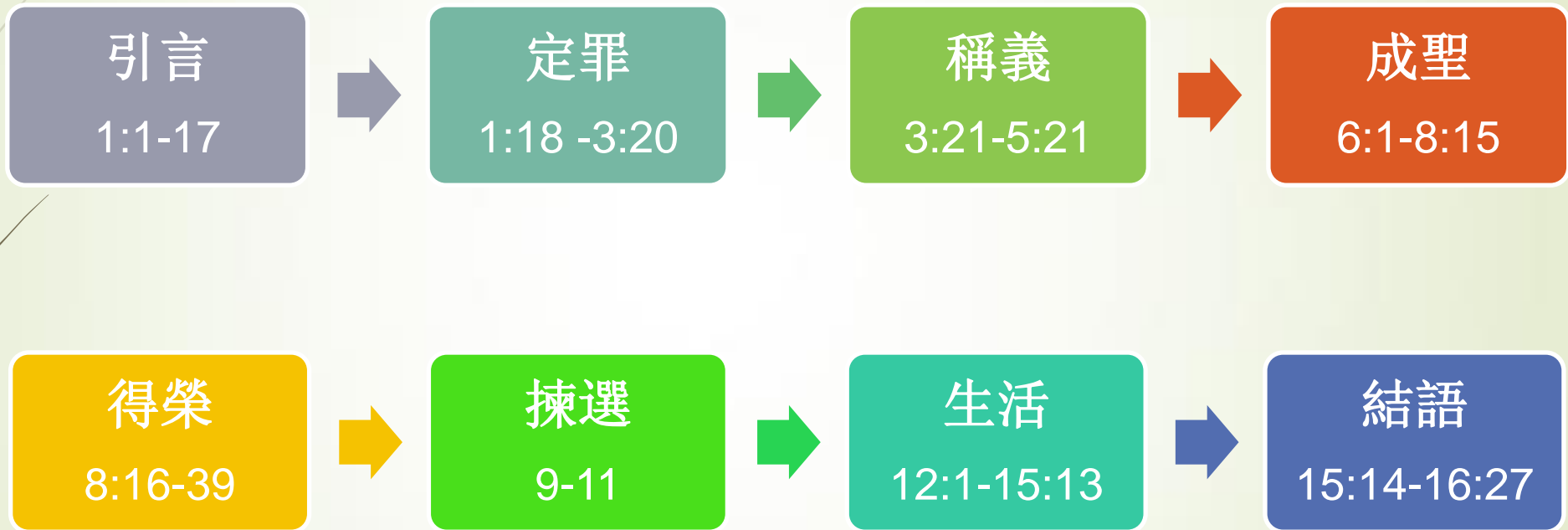
PAC Chinese Sunday School

# 脫離律法, 歸於基督 (羅馬書七章)

**James Lin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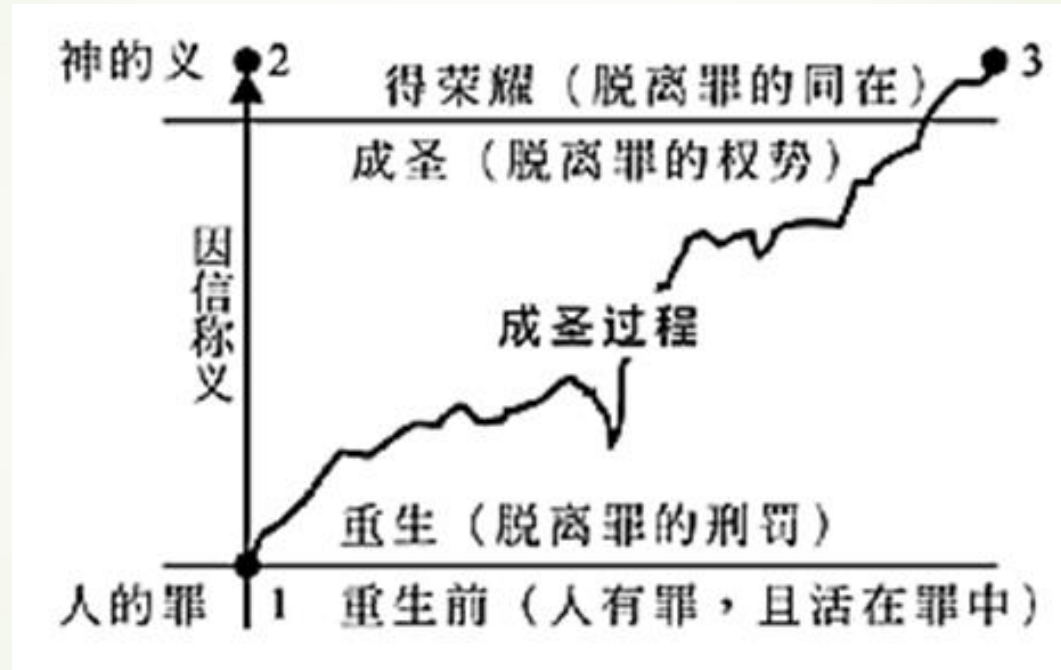
**April 25, 2021**

# 羅馬書綱目



# 成聖: 賜予義 (羅6:1-8:15)

成聖是基督徒重生得救之后, 开始在基督里过着聖潔像基督的生命历程



❖ 成聖之路 1: 與主同死同活, 向罪死, 在基督里活, 作義的奴僕 (羅六章)

❖ 成聖之路 2: 脫離律法, 歸於基督, 向律法死, 為基督活 (羅七章) ← 今日課程

❖ 成聖之路 3: 從聖靈得生命, 不隨從肉體, 而是順服體貼聖靈 (羅八章)

# 脫離律法，歸於基督

## 婦人改嫁的比喻 -- 藉死脫離律法的捆綁

7:1 弟兄們、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、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麼。

7: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、丈夫還活著、就被律法約束。丈夫若死了、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

7:3 所以丈夫活著、他若歸於別人、便叫淫婦。丈夫若死了、他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、雖然歸於別人、也不是淫婦。

## 兩個丈夫的比喻 -- 向律法死，為基督活

7:4 我的弟兄們、這樣說來、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、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叫你們歸於別人、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、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

7: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、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、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、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

7: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、現今就脫離了律法。叫我們服事主、要按著心靈的新樣、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[心靈或作聖靈]

# 向律法死, 為基督活

舊丈夫：律法

一個公義正直的人  
極端嚴格細致  
不斷要求妻子做事  
卻不幫她一點忙

妻子：舊人，~~老我~~

新丈夫：基督

一個公義正直的人  
對妻子的要求更高  
但陪她一起作工  
幫助她完成工作

妻子：新人，新我

只有向律法死了，才可以歸給基督。

# 律法, 罪性, 罪行

## 律法

1. 聖潔公義
2. 叫人知罪
3. 喚醒罪性
4. 誘發犯罪
5. 被罪借刀

7:7 這樣、我們可說甚麼呢．律法是罪麼．斷乎不是．只是非因律法、我就不知何為罪．非律法說、『不可起貪心。』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

7:8 然而罪趁著機會、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．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。

7:9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、但是誡命來到、罪又活了、我就死了。

7:10 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、反倒叫我死。

7:11 因為罪趁著機會、就藉著誡命引誘我、並且殺了我。

7:12 這樣看來、律法是聖潔的、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

7:13 既然如此、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．斷乎不是．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、就顯出真是罪．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

# 沒有律法時，罪是死的；罪借著律法，誘人犯罪

## 律法

1. 聖潔公義
2. 叫人知罪
3. 喚醒罪性
4. 誘發犯罪
5. 被罪借刀

金幣重地，閒人莫入



- ❖ 禁果效应 The Forbidden Fruit Effect
- ❖ 銀行存金幣，天天人來人往，無人注意
- ❖ 為安全在門上挂**閒人莫入** 反而吸引罪犯

# 在律法下人無力勝罪

7: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、但我是屬乎肉體的、是已經賣給罪了。

7:15 因為我所作的、我自己不明白。我所願意的、我並不作。我所恨惡的、我倒去作。

7:16 若我所作的、是我所不願意的、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

7:17 既是這樣、就不是我作的、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。

7:18 我也知道、在我裡頭、就是我肉體之中、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

7:19 故此、我所願意的善、我反不作。我所不願意的惡、我倒去作。

7:20 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、就不是我作的、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。

- ❖ 肉體 = 罪性 = 舊人 = 舊生命
- ❖ 信主之後，成為新造的人，有來自神的新生命，恨惡罪，願意立志行善。
- ❖ 同時，舊我與罪性還在，若沒有聖靈，靠自己，是無法行出善的。我們必須正視這個現實，學習如何應對。
- ❖ 基督徒不是完人，不是沒有掙扎，還會犯罪。這掙扎，不是因為律法，律法是善的，而是因為舊我。
- ❖ 律法叫人知罪，卻無助勝罪。基督徒成聖必須脫離律法，歸向基督。



# 律法主義

**狹義：**以遵守摩西律法為得救條件，認為光憑信心不足得救。想靠自己的力量，遵守誡命規條。

**廣義：**以遵守宗教規條、從事宗教活動，取代對基督救恩的單純信心，和對神的親密關係。

- 特徵：**
- 執著於律法的字句和宗教傳統規條，而忽略律法的精義。有敬虔的外貌，卻沒有敬虔的實質。
  - 認為作基督徒，就是應該做甚麼或不做甚麼(do's and don'ts); 卻忽略了新身分和生命更新 (be)。
  - 行為導向：藉由行為表現來證明、肯定自己。也藉由別人的行為表現，來評定他的價值，好批評論斷。

基督徒成聖不但不能靠律法，而且要脫離律法的捆綁，向律法死，為基督活，在基督裡得自由。我們得救靠恩典，成聖也靠恩典！

# 兩個律的爭戰

7:21 我覺得有個律、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、便有惡與我同在。

7:22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。（原文作人）我是喜歡神的律。

7: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、和我心中的律交戰、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

7:24 我真是苦阿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。



# 屬靈爭戰得勝之道

7: 25 感謝神、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、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。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

8:2 因為賜生命的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里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

8:31 既是這樣，還有什麼說的呢。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抵擋我們呢。

8:37 然而靠著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。

- ❖ 順服聖靈，與主同行。脫離律法，歸向基督，靠恩典成聖。
- ❖ Work out your salvation, for it is God who works in you (Philippians 2:12-13)

## 问题讨论

羅馬書7:14-24 到底是寫重生前還是重生後的經歷？是保羅書信中最有爭議性的問題之一，神學家們為此已經爭論快有兩千年了。

1. 主流觀點認為是寫重生後的經歷。仔細閱讀羅馬書七章，你會得出同樣的結論嗎？有沒有疑問和不確定的地方？請說明。
2. 非主流觀點認為這是寫重生前經歷。從羅馬書6-8章，請找幾個支持這個觀點的依據，與大家分享。
3. 另有一種觀點認為羅馬書七章的重點無關重生前或重生后，而在於人不能靠律法成聖。你同意嗎？為什麼？
4. 保羅說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」「我真是苦阿」。你有這種經歷嗎？面對這種情況你是如何應對的？聖經告訴我們該怎麼辦？

## 參考文章

- Romans 7 Does Not Describe Your Christian Experience by Tom Schreiner  
<https://www.thegospelcoalition.org/article/romans-7-does-not-describe-your-christian-experience/>
- Romans 7 Does Describe Your Christian Experience by John Piper  
<https://www.thegospelcoalition.org/article/romans-7-does-describe-your-christian-experience/>
- Lloyd-Jones: Believer or Unbeliever Is Not the Point of Romans 7 by Ben Bailie  
<https://www.thegospelcoalition.org/article/lloyd-jones-believer-or-unbeliever-is-not-point-of-romans-7/>